

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濟不利學生採計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經濟不利學生認定之八類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非就讀於進修部或在職進修學生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類別：

一、星火燎原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

當年度入學之經濟不利學生，並於入學後參與本校辦理之經濟不利獎助學金(輔導機制)說明會、每學期1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學習規劃講習及與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共同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每名每學期頒給助學金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申請表詳如附表)，於

第二階段檢附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學習護照、經濟不利獎助學金（輔導機制）說明會及學習規劃講習參與證明，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

1. 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進步班排名達 5%且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及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最高新台幣 2 千元。
2. 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進步班排名達 10%且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及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最高新台幣 5 千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含班排名之兩個學期成績單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前一學期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0%且完成每學期 2 次授課教師請益學習、每學期 6 小時圖書館自修及每學期 1 次各學系或全校業師講座（或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5 千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含班排名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四、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一）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於在校期間參與本校開設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或經濟不利學生規劃自學後考取專業證照，最高補助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

（二）申請方式：每學期在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正本與影本、報名費收據正本、學習護照、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參與證明（或自學計畫）及考照成果報告，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補助金，正本文件除報名費收據外驗畢後歸還，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規則：

1. 該技能檢定或證照需經該生系所教師於學習護照上認定。
2. 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同領域專長無論通

過幾項，僅可擇一申請。

3. 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4. 每人每次至多申請 2 項獎勵。
5. 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身心健康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6. 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 萬元。

五、校外學習獎學金：

- (一) 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或至他校交換學生，於實習或交換完畢返校後得提出申請；實習或交換學校地點在國內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1 萬元、大陸地區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3 萬元、其它地區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5 萬元。
- (二) 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習護照、校外實習證明或交換修課紀錄證明、教務處或國際處舉辦之交換學生說明會（分享會）參與證明及交換（實習）心得，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規則：
 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為「畢業必修課程」或「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補助；如非屬前揭事項，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則不在此限。
 2. 在校期間限申請一次（交換學生或校外實習擇一申請）。

六、積極自我提升獎勵金：

- (一) 大二（含）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學期參與下列相關活動達 4 次以上，符合標準之學生每學期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2 千元。
 1. 與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社工師或諮商心理師晤談。（必要條件）
 2. 與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做健康諮詢。（必要條件）
 3. 參加本校辦理之高教深耕相關講座或活動。
 4. 參加學務處辦理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系列活動。
 5. 參加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二) 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七、跨領域學習增能獎學金：

- (一) 獎助對象與金額：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任一學程並獲得學程證書者，頒給獎學金最高新台幣 5 千元。
- (二) 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程證書、

修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得依規定同時複選申請前述一至七類獎助學金。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依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金額內，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 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攜手飛揚)募款專戶。
- 三、如當年申請金額超出補助經費與募款基金總和時，校方得基於實際收支平衡原則，酌予調整獎助金額(以第八類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為優先調整對象)。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核單位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核由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務長及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三人簽請校長遴聘之，以學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